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88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立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13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立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為警攔查」之記載前，補充「因逆向行駛」外，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服用酒類後，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在政府大力宣導酒後駕車危害、禁止酒後駕車行為之情形下，竟仍圖一己之便，於服用酒類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幸未造成人員傷亡即為警查獲，所為不僅違反法律規定，亦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實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未曾有酒醉駕車公共危險案件之前科紀錄，本次為初犯，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後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4毫克之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職業為廚師、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1 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詹雅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紀佳良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9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1 書記官 林盛輝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913號

04 被 告 陳立緯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彰化縣○○鎮○○路00○○號0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立緯於民國113年9月11日22時許，在彰化縣○○市○○路  
11 0段000號東城釣蝦場食用摻有米酒之燒酒蝦及燒酒雞，食用  
12 完畢後，明知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  
13 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3時40分許  
14 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彰  
15 化縣彰化市金馬路3段與忠誠路之交岔路口處，為警攔查，  
16 並於同日23時59分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  
17 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立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並有彰化縣警察局查獲公共危險案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  
22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23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密錄器錄影畫面截圖、車號查詢機  
24 車車籍資料、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等存卷可按。足認被  
25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陳立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  
27 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  
28 通工具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2 檢 察 官 詹雅萍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5 書 記 官 陳演霈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